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生產基地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財務報表
79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48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健民博士

劉文溢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石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103,402)	(199,113)	(180,368)	(135,409)	(94,753)
除稅前虧損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年內虧損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2)	(0.29)	(0.29)	(0.24)	(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95,169	445,970	561,255	577,603	567,763
流動資產	934,354	595,685	447,093	270,183	185,337
非流動負債	83,708	263,065	311,382	379,557	356,691
流動負債	58,804	98,364	187,391	172,646	203,498
總權益	987,011	680,226	509,575	295,583	192,911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創新、差異化及戰略性成長，該等承諾持續推動我們前進，使我們在變革性療法的開發領域中處於領先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一款潛在全球首創抗CD22單克隆抗體(「單抗」)，已成功完成兩項主要的監管核查，即臨床基地核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定(「GMP」)核查，現正等候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就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的最終上市批准。一旦獲得上市批准，本公司將在藥物創新的旅程中邁出重要的一步，引領本公司邁入藥物創新之旅的下一個商業化篇章。我們的舒西利單抗3期延伸試驗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公布結果。我們現有的可用數據繼續證明舒西利單抗具有持久的療效，其反應率隨著時間的推移持續增加，這表明與使用傳統的生物製劑治療相比，使用舒西利單抗具有長期可持續的效益，因為傳統的生物製劑治療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耐藥性。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舒西利單抗的不同治療應用，以確保它有潛力解決更多病症，讓全球更多病患者受惠。例如，舒西利單抗透過雙重作用機制，即同時促進 β -澱粉樣蛋白清除率及發揮抗炎作用，顯示出其治療阿茲海默症的前景。該等研究結果最近於期刊《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上發表。

主席報告書

與此同時，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在SM17的開發上取得重大進展，SM17是一種全球首創靶向白細胞介素25 (IL-25) 受體的人源化單抗，具有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 在我們於美國及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1期臨床試驗中，SM17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在安全性和耐受性方面優於JAK1抑制劑。我們欣然獲悉，我們的研究結果於國際領先期刊上發表。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SM17臨床前研究結果於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的官方期刊《Allergy》上發表，表明SM17在治療小鼠AD方面與JAK1抑制劑同樣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我們SM17在臨床前模型及健康受試者的1期臨床試驗的研究結果於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發表，表明SM17在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性方面對健康受試者表現卓越。
- 我們於中國啟動1b期概念驗證研究，旨在探索SM17在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第一位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成功給藥，最後一位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入組，共納入32例中重度特異性皮炎患者。入組受試者的訪視按計劃完成，1b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研究預計二零二五年四月初進行資料庫鎖定，並將在隨後公佈頂線數據。
- 憑藉我們於美國及中國臨床研究中獲得的有力1期數據，我們正在積極探索與具有相同願景的主要製藥公司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推進SM17的開發。

透過專注於創新機制及解決未滿足的臨床挑戰，我們致力於開發能夠重新定義各自領域標準的療法。除著力推進旗艦產品及主要產品外，我們還欣然將兩款新候選藥物納入產品管線，以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該兩種新候選藥物包括一款抗CGC抗體及一款雙特異性抗體，分別具有治療白癜風及斑禿，以及骨質疏鬆症的潛力。同時，我們積極參加全球醫療健康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大通健康醫療大會及BI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並從潛在合作夥伴、製藥行業的領軍參與者以及資本市場獲得對我們的候選藥物，特別是SM17項目非常積極的正面反饋。我們對外授權主要產品SN1011(在治療腎臟疾病領域)的臨床研究亦取得進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雲頂新耀有限公司公佈其正在進行的EVER001(於本公司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1b/2a期臨床試驗取得積極結果。

展望

在全球形勢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我們依然對香港生物科技行業的未來充滿信心。本年初中央政府強調推進「新質生產力」，加上香港政府堅定致力於將本市建設為健康醫療創新中心，因而對這一領域推行多項支持性政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使命，開發及提供改變生命的療法，並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創新優勢推動藥物開發取得進一步突破。

我們的產品管線不斷擴展，凸顯我們對科學卓越及戰略增長的承諾。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將持續帶來豐碩成果，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並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將著力實現三個相互關聯的里程碑，獲得舒西利單抗的監管批准，戰略性對外授權或促進SM17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再次對全體股東的堅定支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最摯誠的謝意！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位於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為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可滿足我們的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基地為商業規模的製造設施。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初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蘇州基地*



蘇州基地舉行封頂儀式

* 效果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同類首創(FIC)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展團隊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潛在全球首創(FIC)抗CD22單抗藥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舒西利單抗在中國治療RA的3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以批准舒西利單抗的商業化，倘國家藥監局並無要求額外資料，其商業化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2至18個月。海口生產基地的臨床現場檢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是BLA審批過程中的兩個必要程序，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我們的主要產品SM17是全球首創(FIC)靶向IL-25受體的人源化單抗。該藥物具有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SM17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SM17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獲得治療哮喘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其於美國進行的首次人體(FIH) 1期臨床研究的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性整體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SM17臨床前研究結果於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的官方期刊《Allergy》上發表，證明SM17在治療小鼠AD方面與JAK1抑制劑同樣有效。在中國，SM17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哮喘及AD的IND批准。治療中重度AD患者的1b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最後一名患者入組。1b期臨床試驗共納入32例中重度特異性皮炎患者，入組受試者的訪視按計劃完成。本研究預計二零二五年四月初進行資料庫鎖定，並將在隨後公佈頂線數據。

另一款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雲頂新耀公佈其正在中國進行的EVER001(於本公司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取得積極結果。

我們的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舒西利單抗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舒西利單抗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該藥物正處於IND研究階段，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述主席報告書及本章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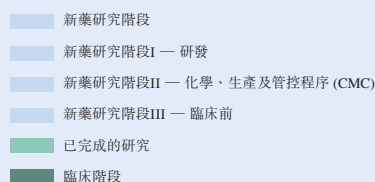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主席報告書「業務概覽」一節及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SM03 (Suciraslimab) (抗 CD22 單抗) (全球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 輕度認知障礙(MCI) 乾燥綜合症	中國							
SM17 (人源化抗 IL-25 受體單抗) (全球首創)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美國 中國							
SNI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天疱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中國 美國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燥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中國							
抗 CGC 抗體 (全球首創)	白藓風 斑禿	全球							
雙特異性抗體 候選藥 (bsAb) (全球首創)	骨質疏鬆症	全球							



旗艦產品

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舒西利單抗 SM03 (Suciraslimab, SM03) 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RA)、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 (如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乾燥綜合症 (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 (MCI) 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 的潛在的全球首創抗 CD22 單抗藥物。舒西利單抗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舒西利單抗在中國治療RA的3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3期臨床研究是一項隨機、多中心、雙盲、安慰劑對照入組臨床試驗，以確證舒西利單抗聯合甲氨蝶呤(MTX)治療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根據頂線結果數據(top-line data)顯示，舒西利單抗聯合甲氨蝶呤能有效降低活動性RA患者的疾病活動度，緩解疾病症狀。舒西利單抗治療RA的3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3期延伸試驗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共有93名受試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得出結果。通過延伸試驗，本公司可對舒西利單抗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進行觀察。於本年報日期，延伸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證明舒西利單抗具有持久療效，其反應率隨著時間的推移持續增加，這表明與使用傳統的生物製劑治療相比，使用舒西利單抗具有長期可持續的效益，因為傳統的生物製劑治療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耐藥性。

我們治療RA的舒西利單抗的BLA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以批准舒西利單抗的商業化，倘國家藥監局並無要求額外資料，就新藥而言，其商業化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2至18個月。臨床基地核查及GMP核查，該等核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BLA之必要檢查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我們預期舒西利單抗將成為我們首個商業化在研藥物。

待舒西利單抗成功商業化後，其他適應症(包括SLE、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臨床開發將進一步推進，以擴大舒西利單抗的治療用途，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

主要產品

SM17

SM17是一種全球首創的人源化IgG4-κ單克隆抗體，其能透過靶向「警戒素(alarmin)」通路的關鍵分子人白細胞介素25(IL-25)受體調控II型過敏反應通路。SM17通過抑制IL-25結合到2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s)及2型輔助T細胞(Th2)上的受體(IL-17RB)後誘發的一連串反應，從而對下游信號通路的Th2型細胞因子IL-4、IL-5、IL-9及IL-13均有抑制效果。IL-25被歸類為「警戒素」，在哮喘、特應性皮炎(AD)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過度表達。體外研究清晰表明，SM17可以抑制IL-25誘導的2型免疫，相關機制可支持其在治療過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AD、哮喘及IPF)方面的潛在益處。

當我們在卵清蛋白或屋塵蟎誘導的兩種小鼠哮喘模型中對SM17進行評估時，SM17阻斷IL-25信號通路，保護了氣道阻力和免受肺部的2型免疫反應。SM17亦顯著減少了免疫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IgE的血清水平。在另一個由1-氟-2,4-二硝基苯(DNFB)驅動的小鼠特應性皮炎模型中，SM17給藥可以通過抑制Th2免疫反應及免疫細胞浸潤到皮膚層來減輕表皮增厚並改善皮膚狀況。我們相信靶向Th2炎性細胞因子通路的上游(例如IL-25的受體)的療法，預計將對減少氣道阻力及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

SM17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在美國，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NCT05332834)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該1期臨床研究包括SAD及MAD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性，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次1期研究已入組的健康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整體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的官方期刊《Allergy》發表了SM17臨床前工作的研究結果，證明SM17與JAK1抑制劑在治療小鼠的AD方面具有同樣療效。《Frontiers in Immunology》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了SM17的臨床前模型及健康受試者的1期臨床研究結果。

於中國，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橋接性1a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中國完成，旨在評估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結果顯示SM17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其PK特性與白種人群相當。我們已於中國啟動概念驗證1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SM17在中國中重度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1b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成功給藥，最後一例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入組，共納入32例中重度特異性皮炎患者。入組受試者的訪視按計劃完成，1b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研究預計二零二五年四月初進行資料庫鎖定，並將在隨後公佈頂線數據。

該藥物具有治療AD、哮喘、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PK特徵。SN1011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用於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的全人源化變體，SM06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抗-CGC抗體

抗-CGC抗體是一款內部開發的人源化抗- γ c抗體。我們的體外試驗表明，該抗體可抑制由B細胞、T細胞及NK細胞活化所引起的炎症及自身免疫反應。動物研究顯示，該抗體可能透過調節免疫細胞的擴增、自身反應性及組織浸潤，成為治療白癜風、斑禿，甚至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藥物。我們目前正在針對該抗體進行CMC優化及毒理學研究。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bsAb)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靶向核因子 κ B配體受體激活因子(RANKL)及骨硬化蛋白，治療骨相關適應症。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具有針對骨質疏鬆症治療的差異化作用機制。我們的內部體外及體內研究顯示，相較於市售批准的抗體(如地諾單抗及羅莫珠單抗)，該候選藥物展現出更佳的療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CMC優化，並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測試其毒性。

合作

我們致力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最具創新性的療法，以解決免疫性疾病領域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全球知名企業及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LifeArc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醫療研究慈善組織，其宗旨為開拓新方法，將偉大科學轉化造福更多患者。我們獲LifeArc委託於全球和所有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SM17。根據公開資料，LifeArc為學術、生物技術及醫藥組織及慈善機構提供知識產權鑒定、技術開發、早期藥物發現及抗體人源化服務，旨在將有前景的醫療研究發展成切實可行的患者治療方法。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為一間整合潛在新型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於一體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2.HK)，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雲頂新耀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雲頂新耀宣佈其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EVER001(於本公司的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中取得積極結果。

生產

我們在海南海口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江蘇蘇州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海口生產基地的GMP檢查（BLA批准的必要要求）。

蘇州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商業化計劃的一環，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初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而言，本集團擁有四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一項於歐盟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澳大利亞獲授及歸屬的發明專利。

就SM09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並於歐盟、印度、新加坡及日本等多個司法權區各擁有一項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交一項SM18專利合作協議（「PCT」）申請、一項舒西利單抗的PCT申請以及一項SM32的PCT申請。此外，於報告期內，有一項發明專利於中國獲授及註冊，並有三項就舒西利單抗及SM06的發明專利及一項就SM17的發明專利正進入國家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六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七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盟有六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有三項待審批PCT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	91	35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95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6	7
碩士學位	24	27
大學學位或以下	10	25
研發人員總數	40	59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團隊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型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在研發全球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探索我們管線產品（尤其是SM17、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的國際合作、推進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業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除了不斷擴大產品管線及推進臨床開發之外，我們還將繼續積極探索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已開發出一條覆蓋臨床前、臨床及註冊前階段的同類首創資產管線，用於治療各種炎症及免疫性疾病。為實現資產商業價值最大化，加快創新在研藥物的開發，我們願與全球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及簽訂特許授權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RA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臨床試驗。待舒西利單抗的BLA獲批並於其後成功商業化上市後，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舒西利單抗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包括SLE、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等，擴大其治療用途，從而解決其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亦將尋求推斷舒西利單抗治療神經免疫性疾病的臨床適應症的監管路徑。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啟動SLE的IND申請及概念驗證2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其於美國進行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1期臨床試驗招募的健康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整體良好。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另外兩項用於治療哮喘及AD的IND申請，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進行之1a期臨床試驗中，成功完成首個隊列的健康受試者給藥，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在中國開展的一項針對中至重度AD患者的1b期臨床試驗已啟動，首例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成功接受給藥，最後一名患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入組，共納入32例中重度特異性皮炎患者。入組受試者的訪視按計劃完成，1b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研究預計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資料庫鎖定，並將在隨後公佈頂線數據。該1b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SM17在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及研究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及中國提交SM17治療IPF的IND申請。

臨床前研發

我們已建成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和確定這些疾病的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藥效動力特性，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的SM06目前正處於IND許可階段及在為臨床試驗進行優化。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舒西利單抗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免疫疾病。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等臨床前研究後，本公司將向國家藥監局及／或FDA申請啟動臨床試驗。

我們的抗CGC抗體候選藥物以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CMC優化以及毒理學研究階段。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培養了一支強大的研發人才隊伍，其資源組合為各方面注入創新文化。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首席科學官）的帶領下，研究團隊已建立五大內部戰略平台，即「B細胞治療平台」、「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神經系統疾病平台」及「抗體框架修補人源化平台」，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不斷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並開發新的抗體候選藥物，拓寬及豐富我們針對其他醫療需求尚待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初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商業化及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我們已構建市場團隊並計劃繼續擴建營銷和市場團隊。此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類風濕關節炎(R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CAGR) 3.1%。國內目前現有自免疾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免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達人民幣328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年均複合增速(CAGR) 為16.8%。中國RA治療市場的生物製劑市場份額預計由二零二四年的43.4%增至二零三零年的59.8%。我們專注自免疾病領域單抗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而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免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於一體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若舒西利單抗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憑藉舒西利單抗的全球首創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現有及潛在市場競品的更高安全性優勢，聯合我們的精準銷售以及市場營銷策略及執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推出舒西利單抗，這將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應性皮炎 (AD)

特應性皮炎是長期慢性疾病，新發病例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快速增加趨勢，市場空間廣闊。AD患者在感染、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及腫瘤疾病等方面的全因死亡率及疾病特異性死亡率正在上升。目前已獲批上市的AD療法(包括生物製劑)雖可以大大改善患者的濕疹面積、嚴重程度指數及生活質量，但對已獲批療法反應不大的患者，仍需優效產品彌補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約有65.7百萬名AD患者，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增長至81.7百萬名，且30%為中重度患者。中國AD藥物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九年為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15億美元，並有望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長至43億美元。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AD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277億美元。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皮膚炎症產生廣譜的作用，意味著SM17或在AD治療上具有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差異化優勢。

哮喘

全球哮喘患者人數逐年增加，廣大患者急需有效的治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哮喘患者人數將增至約860百萬人，其中中國的哮喘患者人數將達78.1百萬人，中國的患者人數增長率高於全球患者人數增長率。患有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的患者，會承受哮喘反復發作及住院的風險；而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疾病會引發群體死亡率／患病率升高、生活質素下降以及醫療支出增加等問題。目前已獲批上市的嚴重哮喘療法(包括生物製劑)，可一定程度降低哮喘的發作。然而，嚴重哮喘的有效治療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對當前療法無應答的患者而言。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氣道炎症相關的病理變化產生廣譜的作用，有望為哮喘疾病提供一個有效、安全的新治療管道，為哮喘病人帶來緩解和治療。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識別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並有可能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B細胞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和SM06，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人源化抗CD20抗體SM09，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對B細胞特異性靶點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他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AD、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靶向IL-25受體（IL-17RB）的人源化IgG4-k單克隆抗體，由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開發。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警戒素／細胞因子，及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另一個主要部分 — 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T細胞相關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我們的抗CGC抗體（人源化抗-yc抗體）由我們的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我們的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抗體框架重塑人源化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則需將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母源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獨有的該項新專有技術進行人源化。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42,289	75,505
僱傭成本	32,519	41,016
其他	19,945	18,888
	94,753	135,409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的BLA獲受理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中國進行的SM17 1期臨床試驗規模較美國的相對較小，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精簡臨床團隊以提高效率，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虧損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此外，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於報告期內為節省整體成本終止採購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資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總計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6,002	29,439
結構性存款(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23	—
可動用資金總額	141,425	233,103

減少淨額約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8百萬元；(ii)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惟被(iii)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v)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801)	(133,84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482)	(96,92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73,268	8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015)	(148,50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251	9,27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41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4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15%至3.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至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21.9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包括借款償還期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7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24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3.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取得銀行貸款。根據與銀行的協議，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最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是為了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內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5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s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善春，57歲

總裁(中國區)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運營以及臨床開發。彼亦為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的董事、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4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77)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裁。

董事及管理層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正大天晴任職期間，王先生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切實成果。王先生先後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42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逾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

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汛，50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以繼續深造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裁，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董先生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董先生目前擔任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管理層

王小素女士，44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王小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王女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女士於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8）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健民，4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

張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張博士現任海南海藥首席科學家、創新藥研究院院長。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張博士於上海濟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化學主任。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ApoPharma Inc. 創新藥部門擔任藥物研發專案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ranzyme Pharma Inc.（現稱Ocera Therapeutics, Inc.）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得阿爾伯特大學化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82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h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李志明, 71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

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on 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董事及管理層

韓炳祖，65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Dylan Carlo TINKER，56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高級管理層

華劍平，43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董事及管理層

華先生累積逾20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的履歷。

管理層

徐國林，41歲

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臨床與法規事務總監，主要負責法規註冊事務的報備、申請和溝通，以及臨床試驗運營、進度監控與溝通。

徐先生累計逾15年的臨床運營管理和法規註冊事務的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病理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七月，徐先生獲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通過的藥品註冊資格證書。

張元德，44歲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總監職位，負責依據公司戰略規劃制定產品整體市場策略及其他工作。

張先生累計逾15年市場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施樂輝醫用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負責區域產品銷售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入職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經理兼產品經理，負責腫瘤領域醫學專案推進和市場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在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中央市場部的部門經理，負責自身免疫及鎮痛等多個領域產品的市場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塔里木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

喬杰，58歲

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職總裁(中國區)助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上市後醫學，行銷合規與績效管理等工作。

喬先生擁有8年臨床醫生工作經驗，超過27年市場醫學工作經驗，直接或間接管理60餘個仿製及創新產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蘇省鹽業公司總醫院擔任臨床醫生，負責呼吸科疾病的診療救治工作。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在正大天晴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醫學專員、高級產品經理、商務部經理、市場總監、綜合市場醫學中心總監和行銷顧問，為公司行銷戰略、商務拓展及專案規劃等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徐州醫學大學臨床醫學與醫學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張嘉華，45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研發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質量控制)。張博士主要負責管理不同基地的質量管控部門，支持藥物申請資料準備及分析法開發。彼亦負責與專利及商標有關的所有事項及程序，例如提交申請。

張博士積逾17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玉燕

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 — 企業服務總監。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戰略及文化

我們提倡「ELITES」企業文化，通過不斷加強文化，使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

卓越	我們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學習	我們相信「創新止境」。我們鼓勵員工緊貼專業知識和最新資訊／技術，以配合我們的創新思維。
創新	我們專注於全球首創的抗體，以研發創新治療療法。
人才	我們珍視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股權激勵機制，以吸引和保留人才。
高效	我們致力創造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歡迎在工作上透過坦誠開放的溝通方式以實現有效協作。
協作	我們了解協同作用對於達致及實現組織目標和願景的重要性。為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鼓勵不同部門和專業領域間進行高質量的協作和協調，例如，不同團隊成員和部門之間在經驗、能力和觀點方面的交流和協作。

企業管治報告

憑藉我們的「ELITES」文化及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我們得以不斷產生並保持價值。在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種商業模式，其中整合包括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全產業鏈要素。根據這一商業模式，我們憑藉在新藥發現、臨床開發和內部生產方面的成熟能力，實現了多個臨床試驗及後續商業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穩定進展，我們正在努力推進旗艦產品實現商業化，不斷傳達我們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宗旨，秉持我們造福世界的價值觀，成為一家備受尊敬的公司。關於我們的最新發展和業務運營的細節，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以董事會評估問卷的形式對其業績進行評估，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健民博士

劉文溢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石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更如下：

- 一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 一 劉文溢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一 石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一 王小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彼之委任生效前，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在王善春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總裁（中國區），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生產和商業化以及臨床開發等整體運營工作以後，亦對梁博士的研發、業務發展、發掘戰略機遇和目標的工作起到強而有力的支持。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能勝任首席執行官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博士及王善春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備存一份最新本公司董事名單，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新委任、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兩名執行董事梁瑞安博士(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王善春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續約。王先生亦已訂立擔任總裁(中國區)的僱傭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將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王善春先生 (中國區總裁) (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董汛先生	✓
王小素女士 (附註3)	✓
張健民博士	✓
劉文溢博士 (附註4)	✓
石磊先生 (附註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韓炳祖先生	✓
李志明博士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培訓。培訓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行執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4	1/1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附註1)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4/4	1/1
董汛先生	4/4	1/1
王小素女士(附註2)	1/1	0/0
張健民博士	4/4	1/1
劉文溢博士(附註3)	3/3	1/1
石磊先生(附註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4/4	1/1
韓炳祖先生	4/4	1/1
李志明博士	4/4	1/1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4/4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三個委員會均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責。於必要時，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成員)

李志明博士(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v)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均出席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2/2
李志明博士	2/2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且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做出決定／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本集團的業績、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已向薪酬委員會授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或釐定有關人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審閱新任命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vi) 檢討及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對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實行退扣機制，因為該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與承授人為吸引及挽留承授人而訂立的管理協議其中部分，因此並無訂立任何業績目標且為此目的之授出與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2/2
韓炳祖先生	2/2
梁瑞安博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ii)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董事的委任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韓炳祖先生	1/1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級別的女比男比例為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女比男比例為45:55。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詳細信息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i)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風險管理方面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以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不足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定期安排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ESG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嵌入行為準則以實現有效的舉報和反腐敗系統。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及持份者可發送電郵至 whistleblower@sinomab.com 報告任何對本集團涉嫌欺詐、腐敗、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注事項。上述電郵僅可由內部審核部 — 高級經理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查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161,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85,141,000元，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將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出具無保留意見（「核數師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核數師意見、管理層就核數師意見所持的立場（「管理層立場」）以及本集團為處理核數師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因素、計劃及措施後，同意管理層立場。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8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8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執行官梁瑞安博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安排足夠程序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852) 3426 9433
電郵：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 (視情況而定) 送交至上述地址 (即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 (如適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細則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持股情況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透過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副本。為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亦於其網站提供「發送信息」功能及刊登新聞稿。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該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本公司已施行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內該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通訊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採納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 (包括但不限於) 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可令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此外，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內，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7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約為43.6百萬港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加強採購程序，現時購買製造設備的預算開支少於原估計金額。

為優化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經考慮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董事會決定將10.0百萬港元從「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項下的「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上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為使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於必要時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修訂或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百萬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元)	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250.9	250.9	18.7	250.9	–	不適用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99.4	299.4	1.7	294.7	4.7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52.4	52.4	–	52.4	–	不適用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99.9	99.9	5.0	97.0	2.9	不適用(附註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75.8	75.8	25.1	75.8	–	不適用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49.7	20.0	34.1	15.6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87.6	87.6	–	87.6	–	不適用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23.2	23.2	14.7	23.2	–	不適用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07.9	107.9	3.4	107.9	–	不適用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7.2	187.2	19.7	166.8	20.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1,272.8	108.3	1,229.2	43.6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 (4) SM03 指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 1.78 港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 28,680,000 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50,890,400 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1.77 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 1.78 港元 (i) 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78 港元；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79 港元折讓約 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 14,340,000 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聯交所獲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中，其後經修訂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中。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使用詳情	於報告期內	直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39.6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SM03，為 SM03 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 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 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 SM03。	1.4	33.3	6.3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0.2	針對 SN1011 的研發項目，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2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	0.2	-	不適用
	4.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2.3	2.3	1.7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2.0	用於建立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2.0	2.0	-	不適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1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4.5	0.6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總計	50.9		5.7	42.3	8.6	

附註：

1.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2. SM03 指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方式應用。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報告期後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181,794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29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58港元有折讓約18.35%；及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55港元有折讓約16.77%。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招攬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聯交所獲準。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鑒於我們於美國及中國的臨床研究取得有力的1期數據，本公司決定將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11.0百萬港元的用途由「治療輕度認知障礙(MCI)的舒西利單抗(Susclralimab, SM03)臨床試驗」重新分配至「SM17治療特應性皮炎的臨床研究」，以加強SM17的臨床研究。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屬恰當，並有助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使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於必要時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修訂或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舒西利單抗 (Sucirasilimab, SM03) 的營銷及商業化， 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上市後醫學的活動以 及市場和學術推廣活動	25.6	25.6	2.0	2.0	23.6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舒西利單抗 (Sucirasilimab, SM03) 的商業生產及 上市後生產場地轉移	14.6	14.6	—	—	14.6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舒西利單抗 (Sucirasilimab, SM03) 的 BLA 上市申報 和延伸期研究工作	11.0	11.0	1.1	1.1	9.9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治療輕度認知障礙 (MCI) 的舒西利單抗 (Sucirasilimab, SM03) 臨床試驗	11.0	—	—	—	—	不適用
SM17 治療特應性皮炎的臨床研究	11.0	22.0	6.9	6.9	15.1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總計	73.2	73.2	10.0	10.0	63.2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RA) 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 (如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乾燥綜合症 (SS)、輕度認知障礙 (MCI)、阿爾茨海默氏症) 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適應症的全球首創抗 CD22 單抗藥物，預期 Suciraslimab 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 RA 在研藥物。我們假設並證明 Suciraslimab 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 CD22 結合後，Suciraslimab 可轉換 CD22 的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 CD22 轉換為反式結合的 CD22，可使 B 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 B 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 (如 RA) 的症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3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根據頂線結果數據(top-line data)顯示，Suciraslimab聯合甲氨蝶呤，能有效降低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疾病活動度，緩解疾病症狀。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8個月)。我們的海口生產基地的臨床基地檢查和GMP檢查是BLA審批過程中所需的兩個必要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Suciraslimab)用於治療RA的3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530名患者，超出目標人數。3期延伸試驗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共有93名患者參與。延伸研究使本公司得以對Suciraslimab的療效及安全性進行長期觀察。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延伸研究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

Suciraslimab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uciraslimab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SM03(Suciraslimab)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Suciraslima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報告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中國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確保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管治政策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該等管治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為守則、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持份者溝通。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環境責任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商業化其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量的19.3%，五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量的55.7%。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除本年報本節項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前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於本章節「股權激勵」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相關協議。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533,620份購股權）及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10,917,551份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10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5年10個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概無獎勵獲行使、註銷、失效或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有11,075,500份獎勵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091,755,119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1,075,500份獎勵，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可供授出。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獎勵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	購買價/ 每份獎勵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已 失效/註銷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4,880,000	-	-	-	4,880,00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分別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及25(b)。
-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12港元。購買價1.12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91,755,119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修訂)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此類別。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修訂」)。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性關係，本公司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修訂及更新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最多為109,175,511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17,5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分別有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533,620份購股權)及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917,55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3,003,911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01%。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7年6個月。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於報告期內，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之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 行使／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僱員(附註b)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78	25,156,000	-	-	-	25,156,000	1.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日
僱員(附註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1.10	10,062,400	-	10,062,400	-	10,062,400	1.10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 十一月六日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14,560,000	-	-	4,270,000 (附註c)	10,290,000	1.120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d)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附註e)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22	-	10,062,400	-	-	10,062,400	1.256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緊接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25(b)披露。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王善春先生授出10,062,400份購股權，王善春先生於授出日期為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4,27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業績評估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 10,062,4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中國區)王善春先生。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健民博士

劉文溢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石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劉文溢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石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王小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文溢博士及石磊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11(a)條，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0條，王小素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任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附註 (i)
韓炳祖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起不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註 (i)
李志明博士	附註 (i)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附註 (i)

附註：

(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7,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之內。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

我們已向王善春先生就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王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職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劉文溢博士及陳海剛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董汛先生、石磊先生、張健民博士及王小素女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各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劉文溢博士及石磊先生的委任函因其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而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梁瑞安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11.88%
王善春先生 ⁽⁴⁾	實益權益	43,127,200 ⁽⁵⁾	3.95%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 1,091,755,119 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 Skytech Technology 持有。
- (4)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善春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 30,187,200 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66,370,049	24.40%
強靜先生 ⁽⁵⁾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66,370,049	24.40%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93,546,413	17.73%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193,546,413	17.73%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⁹⁾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4.55%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11.88%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108,316,600	9.92%
許斯佳女士 ⁽¹⁰⁾	實益權益	89,802,105	8.23%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72,018,013	6.6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⁹⁾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4.55%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1,091,755,119 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 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46,413 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皆由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博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 72,823,636 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持有，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博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72,823,63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靜先生持有72,823,636股股份，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193,546,413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月溢投資（皆由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強先生為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
- (9)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10)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51,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5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為更好地發揮SN1011的商業價值，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於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將獲得12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4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8百萬美元)及總計最多549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183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366百萬美元)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本公司已遵循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得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

於授權協議日期，蘇州信諾維為強靜先生和劉文溢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函發佈時或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要求。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授權協議需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授權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達成以下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同意每年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ii) 有關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根據補充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收入：

(iii)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與免疫標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免疫權利」）以及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

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

於本年報日期，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劉文溢博士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劉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劉博士的配偶）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82%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強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共約36.59%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信康維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赫醫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2%、0.47%及1.95%的股權。上海杏赫醫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博士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8.76%股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已獲修訂，其中包括對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的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免疫權利的潛在授出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以取得聯交所函件的方式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上述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一(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集團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於同日單獨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9至147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5,141,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61,000元。該等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94,753,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控制設計，並檢驗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適當性。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26	1,365
銷售成本		(1,483)	(943)
毛利		543	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21	10,7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753)	(135,409)
行政開支		(67,716)	(97,615)
其他開支	6	(22,175)	(14,671)
財務成本	8	(8,661)	(6,584)
除稅前虧損	7	(185,141)	(243,11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85,141)	(243,1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17)	(0.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85,141)	(243,11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50	9,9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4,391)	(233,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4,108	463,914
使用權資產	15(a)	66,614	72,860
無形資產	16	935	1,844
按金	18	801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305	37,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7,763	577,6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457	6,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4,978	30,99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	66,002	29,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900	203,664
流動資產總值		185,337	270,1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7,918	101,395
租賃負債	15(b)	12,941	4,663
計息銀行借款	22	112,639	66,588
流動負債總額		203,498	172,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161)	97,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602	675,1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50,044	54,750
計息銀行借款	22	306,647	324,8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691	379,557
資產淨值		192,911	295,5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790,094	1,725,211
儲備	24	(1,597,183)	(1,429,628)
總權益		192,911	295,583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5,211	(52,616)	114,310	8,637	(9,729)	(1,490,230)	295,583
年內虧損		-	-	-	-	-	(185,141)	(185,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50	-	10,7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50	(185,141)	(174,391)
發行股份	23	64,883	-	-	-	-	-	64,88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	6,836	-	-	-	6,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094	(52,616)	121,146	8,637	1,021	(1,675,371)	192,911

		股本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5,211	(55,914)	98,450	8,637	(19,690)	(1,247,119)	509,575
年內虧損		-	-	-	-	-	(243,111)	(243,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961	-	9,9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961	(243,111)	(233,150)
已歸屬股份獎勵	25	-	3,298	(3,298)	-	-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	19,158	-	-	-	19,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211	(52,616)	114,310	8,637	(9,729)	(1,490,230)	295,5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97,1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9,628,000元)。資本儲備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637,146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5,141)	(243,1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8,661	6,584
銀行利息收入	5	(5,881)	(6,176)
終止購買合約的虧損		9,7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230)
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96)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860	19,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4,174	15,6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53	1,291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6,816	18,995
		(136,040)	(188,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0)	60,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08	(12,312)
經營所用現金		(136,682)	(140,023)
已收利息	5	5,881	6,17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801)	(133,8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060)	(101,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5)	(1,885)
購買無形資產		(332)	(554)
已抵押存款增加		(39,993)	(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500)	(41,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473	4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	5
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12,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款		–	(6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482)	(96,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	54,845	—
發行股份預付款		—	10,038
新增銀行貸款	26(b)	97,370	124,185
償還銀行貸款	26(b)	(66,800)	(23,2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b)	(6,449)	(20,477)
已付利息		(5,698)	(8,2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268	8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015)	(148,50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251	9,27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0,924	67,64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20,976	136,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176,428,600港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附註(b)&(c)） （前稱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Ingenious Sin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CT INC.	美國	645,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更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16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5,141,000元。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資金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
- (iii) 本集團已計劃透過出售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變現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已計劃或已實施採取各種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研發成本，如進一步重訂管線優先次序及控制員工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將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以不依賴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明確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結算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也明確負債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明確，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需要額外揭露非流動負債，該等負債須實體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揭露該等安排。該等修訂本中的揭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包括補充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同對企業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的修訂應追溯適用。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未來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獲分配，則部分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該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14%至30%
辦公室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三十年
樓宇	一年半至二十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一般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存款，有關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授出日股份的收市價減承受人已收代價(如有)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內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若有關差額乃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儲備中累計的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26	1,365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55,989	571,762
香港	10,973	4,7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6,962	576,50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026	1,365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膠囊	2,026	1,36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26	1,36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之轉讓貨品	2,026	1,36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膠囊銷售協議，以銷售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膠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供應膠囊，並單獨確認相應收益及成本。
- (ii) 履約責任於交付膠囊時達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881	6,176
政府補助	571	3,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96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租賃收入	—	662
其他	590	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621	10,746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就業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採購合約之虧損	12,579	—
匯兌虧損	9,471	12,814
租賃終止之虧損	—	1,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625
其他	125	204
其他開支總額	22,175	14,6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膠囊的成本		1,483	943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42,289	7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860	19,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4,174	15,6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53	1,291
核數師薪酬		1,85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62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71	1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3,477	58,39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6,816	18,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287	7,764
員工福利開支		351	806
總計		66,931	85,958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408	13,273
租賃負債利息	15(b)	2,792	3,477
金融負債所產生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總額		19,200	16,750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10,539)	(10,166)
總計		8,661	6,584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52	1,1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81	5,090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16
小計	13,884	5,106
總計	15,036	6,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288	283
韓炳祖先生	288	283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288	283
李志明博士	288	283
總計	1,152	1,132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	-	-	4,608	12	4,620
王善春先生(ii)	-	5,143	4,073	48	9,264
總計	-	5,143	8,681	60	13,884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博士(iii)	-	-	-	-	-
張健民博士(vi)	-	-	-	-	-
董汛先生	-	-	-	-	-
石磊先生(iv)	-	-	-	-	-
王小素女士(v)	-	-	-	-	-
總計	-	-	-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	-	-	5,090	16	5,106
總計	-	-	5,090	16	5,106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博士(iii)	-	-	-	-	-
張健民博士(vi)	-	-	-	-	-
董汛先生	-	-	-	-	-
劉潔女士(viii)	-	-	-	-	-
石磊先生(iv)	-	-	-	-	-
總計	-	-	-	-	-

- (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i)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iii) 劉文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石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v) 王小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vi) 張健民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劉潔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梁瑞安博士放棄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人民幣63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王善春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25	8,189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5	18,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64
總計	5,409	26,962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總計	3	4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中的一名人士支付酬金274,0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1.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3,085)	(122,044)	(12)	(185,1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09)	(30,511)	(1)	(40,921)
無須納稅收入	(803)	—	—	(803)
不可扣稅開支	3,394	88	—	3,48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6	174	—	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92	30,249	1	37,9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174)	(150,523)	(2)	(1,222)	17,810	(243,11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014)	(37,631)	(1)	(365)	—	(56,011)
無須納稅收入	(1,000)	—	—	—	—	(1,000)
不可扣稅開支	10,621	91	—	—	—	10,7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75	(1,861)	—	—	—	(1,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18	39,401	1	365	—	47,9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542,346,112港元及491,437,090港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1,542,282元及人民幣968,882,608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相關稅務機構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人民幣185,1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111,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1,073,649,559股（二零二三年：1,018,115,58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5,141	243,111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649,559	1,018,115,5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955,5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5,955,5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03	8,935	860	28,365	419,140	513,903
累計折舊	(26,294)	(4,444)	(764)	(18,487)	–	(49,989)
賬面淨值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添置	744	266	–	–	34,030	35,040
出售	–	(9)	(26)	–	–	(35)
年內計提的折舊	(8,566)	(1,510)	(71)	(4,713)	–	(14,860)
由在建工程轉入	96	–	–	–	(96)	–
匯兌調整	24	22	1	2	–	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60	9,219	518	28,479	453,074	548,750
累計折舊	(34,853)	(5,959)	(518)	(23,312)	–	(64,642)
賬面淨值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33	7,621	853	33,421	336,157	428,185
累計折舊	(18,248)	(3,090)	(643)	(14,231)	–	(36,212)
賬面淨值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添置	634	727	–	122	89,561	91,044
出售	–	(5)	–	–	–	(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993)	(1,368)	(115)	(9,658)	–	(19,134)
由在建工程轉入	5,770	593	–	215	(6,578)	–
匯兌調整	13	13	1	9	–	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03	8,935	860	28,365	419,140	513,903
累計折舊	(26,294)	(4,444)	(764)	(18,487)	–	(49,989)
賬面淨值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土地、樓宇及設備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1.5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57	78,887	93,844
添置	—	1,612	1,612
租約終止	—	(6,985)	(6,985)
折舊開支	(546)	(15,093)	(15,639)
匯兌調整	—	28	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11	58,449	72,860
添置	—	7,918	7,918
折舊開支	(545)	(13,629)	(14,174)
匯兌調整	—	10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6	52,748	66,6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9,413	88,404
新訂租約	7,918	1,612
租約終止	—	(8,21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92	3,477
付款	(7,155)	(25,615)
外匯變動	17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2,985	59,4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941	4,663
非流動部分	50,044	54,75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174	15,639
租賃負債利息	2,792	3,47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9	97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2	77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7,137	19,29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6(c)中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於蘇州的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獨立第三方。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租金收入(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2,000元)。

16.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44	2,595
添置	329	528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53)	(1,291)
匯兌調整	15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	1,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36	4,511
累計攤銷	(3,401)	(2,667)
賬面淨值	935	1,844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305	37,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主要用於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5	3,971
預付款項	8,563	3,216
總計	13,258	7,187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按金	(801)	(1,100)
流動部分	12,457	6,08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1,455	30,993
結構性存款	(i)	13,523	—
總計		44,978	30,993

附註：

- (i) 由於該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結構性存款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來估計該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構性存款會於一個月內到期，預期回報年利率介乎 1.00% 至 2.2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24	67,649
定期存款		20,976	136,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61,900	203,664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	(ii)	21,009	24,439
銀行貸款的抵押	22(b)	44,993	5,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6,002	29,43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美元		71,117	77,136
人民幣		55,183	144,636
港元		1,472	10,923
澳元		130	137
歐元		—	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7,902	233,103

附註：

- (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21,0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3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40,946	56,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33,899	29,034
應付工資		2,807	5,436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66	494
已收認購新股份的按金		—	10,038
遞延收入		—	300
總計		77,918	101,395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8,363	152,464
抵押銀行借款	168,284	172,343
非流動總額	306,647	324,807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41,624	34,723
抵押銀行借款	71,015	31,865
流動總額	112,639	66,588
總計	419,286	391,395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2,639	66,588
於第二年	114,558	47,6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89	277,207
總計	419,286	391,395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768,7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7,555,000元)，其中人民幣446,7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9,657,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2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3,619,000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44,993,000元為質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
- (c)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15%至3.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至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91,755,119股（二零二三年：1,034,920,400股）普通股	1,790,094	1,725,21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4,920,400	1,725,211
已發行新股份	56,834,719	64,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755,119	1,790,09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每股1.2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181,794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合共56,834,719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1%。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惟該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規限。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止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購買的股份數量為18,095,500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完成支付，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9,673,039元。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獎勵（二零二三年：5,880,000份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年內並無獎勵被歸屬(二零二三年：1,000,000份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內授出及歸屬	—	1,000,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7,910元)。

- (ii)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4,8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授出的4,880,000份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平均每四年解鎖一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授出	1.12	4,8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4,88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歸屬、沒收、行使或屆滿(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773,511港元(每份0.57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38,803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236元)。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非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修訂」)。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性關係，本公司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修訂及更新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最多為109,175,511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17,5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分別有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533,620份購股權)及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917,55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113,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8%。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釐定，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規定的屆滿日期或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5	49,778	1.79	25,156
年內授出	1.256	10,062	1.11	24,722
年內沒收	1.12	(4,270)	1.12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55,570	1.45	49,778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62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10,29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62	1.25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55,570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62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14,56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49,778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978,770港元(每份0.59港元)(二零二三年：13,922,005港元，每份0.5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277,22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927,616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55.98	53.78 – 54.10
歷史波幅(%)	55.98	53.78 – 54.10
無風險利率(%)	3.45	3.67 – 3.8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00	8 – 1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1.20	1.10 – 1.12
歸屬後沒收率(%)	9.52	9.52 – 32.47
提前行使倍數	2.80	2.20 – 2.8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55,570,8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生產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7,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2,000元)及人民幣7,9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股份 認購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1,395	59,413	10,0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578	(7,155)	54,845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0,665)	—	—
新訂租約	—	7,918	—
外匯變動	—	17	—
利息費用	16,408	2,792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3,430)	—	—
發行股份	—	—	(64,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86	62,985	—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股份 認購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779	88,40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7,844	(25,615)	10,038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0,115)	—	—
租約修訂	—	(8,215)	—
新訂租約	—	1,612	—
外匯變動	—	(250)	—
利息費用	13,273	3,477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21,61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95	59,413	10,0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139	174
與融資活動相關	7,155	25,615
	7,294	25,789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8.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廠房及機器	50,625	161,094

2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56	1,004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382	382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54,676	55,426

附註：

- (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年起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棟物業樓宇，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39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4,6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426,000元）。於年內，根據租賃已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193,000元）。

該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34	12,201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45	9,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8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6,256	22,02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00	61,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78	—	44,978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	66,002	66,0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28	728
總計	44,978	128,630	173,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8
計息銀行借款	419,286
總計	492,094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664	203,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93	—	30,993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	29,439	29,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593	1,593
總計	30,993	234,696	265,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166
計息銀行借款	391,395
總計	484,5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為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採用以現值計算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A輪融資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978	—	44,9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93	—	30,993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52	6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52)	(6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31	6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31)	(66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5,000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減少。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345	27,189	37,318	79,852
計息銀行借款	125,504	325,052	—	450,5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8	—	—	72,808
總計	213,657	352,241	37,318	603,216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585	34,755	37,318	78,658
計息銀行借款	67,834	363,564	—	431,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128	—	—	83,128
總計	157,547	398,319	37,318	593,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3.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6	2,334
使用權資產	7,481	1,5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4,581	603,945
無形資產	515	839
按金	801	8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5,554	609,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762	412,73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4,9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52	81,237
流動資產總值	492,407	493,9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5	19,968
計息銀行借款	40,795	—
租賃負債	2,544	1,940
流動負債總額	52,594	21,908
流動資產淨值	439,813	472,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367	1,081,5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25	1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5	134
資產淨值	1,100,342	1,081,4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0,094	1,725,211
股本	(689,752)	(643,786)
儲備(附註)		
總權益	1,100,342	1,081,425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914)	98,450	(13,931)	(583,579)	(554,974)
年內虧損	—	—	—	(109,174)	(109,174)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04	—	1,2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04	(109,174)	(107,970)
已歸屬股份獎勵	3,298	(3,298)	—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158	—	—	19,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616)	114,310	(12,727)	(692,753)	(643,786)
年內虧損	—	—	—	(63,084)	(63,084)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282	—	10,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282	(63,084)	(52,80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836	—	—	6,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16)	121,146	(2,445)	(755,837)	(689,752)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术轉讓及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